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林平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700,000 股（高管锁定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目前，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的约定，林平涛先生追加 2,000,000 股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林平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1.75%，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截止本公告日，林平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42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5%，其中林平涛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 14,7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2.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林长春先生办理了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 19,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81%，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